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108）

府法訴字第 0970235917 號

訴 願 人：顧○○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取得典物所有權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0 月 17 日彰地一字第 0970012149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14 日向司法院陳情主張其父（顧○○）於日據時期就坐落本縣秀水鄉○○段 752 與 753 地號 2 筆土地（重劃前為秀水鄉陝西段○○○段 4 號）取得典權為由，申請依我國民法第 924 條規定及司法院 20 年院字第 2193 號解釋取得典物所有權登記。案經法務部以 97 年 8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0970700519 號移送內政部受理，內政部以 97 年 8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8511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於收受上開函文後，復於 97 年 8 月 20 日以同一事由提出陳情，經內政該部以 97 年 9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8830 號函轉本府查處；本府以 97 年 9 月 9 日府地籍字第 0970183702 號函轉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於詳查日據時期迄光復後各時期之登記沿革資料與相關法令後，以 97 年 10 月 17 日彰地一字第 0970012149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先父顧○○依來自中國祖傳習慣，支付典價取得系爭土地典權，並經日本政府以典權名義，登記於土地登記簿上云云。
- （二）訴願人向彰化地政事務所申請適用我國民法第 924 條之規定及司法院 30 年院字第 2193 號解釋依法律直接的規定，

可不待登記取得權利；台灣光復後，政府不應適用性質與台灣人習慣不同的日本民法等語。

- (三) 法務部有關人員缺乏民族意識；若不能取得典物所有權，請將土地價款償還典權人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本案訴願人所不服之處分，核屬原處分機關依據內政部 97 年 9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8830 號與本府 97 年 9 月 9 日府地籍字第 0970183702 號函轉訴願人陳情函所為之後續處理說明，核屬行政機關依據陳情程序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非針對訴願人之具體申請案件所為准駁處分，亦不因此而生任何法律效果，自非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等語。

## 理 由

- 一、按法務部 76 年 6 月 2 日法(76)律字第 6297 號函說明內容「日本民法施行於台灣前，在台灣發生之典權，自日本民法施行於台灣（民國 12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日本民法施行第 34 條、第 32 條、第 31 條及日本民法第 360 條規定，應適用日本民法關於不動產質權之規定，而變為有存續期限 10 年之不動產質權（參照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2432 號判例）。前開判例，對於日本民法施行於台灣前清朝時期，在台灣發生之典權仍可適用。該不動產質權於台灣光復後，雖為顧全物權公示主義之原則，保護交易之安全，而依行政院台 40（內）字第 1193 號令補訂辦法之規定，准由權利人申請登記為臨時典權，以資過度，但究與我民法上之典權有別，似尚無變更不動產質權性質之效力，權利人行使此項權利，似僅得依日本不動產質權之規定為之。」與司法院 45 年 10 月 22 日（45）台公參字第 5373 號函說明內容「台灣光復前，日本民法未施行於台灣以前設定之典權，自日本民法第二編施行後，即適用關於該法不動產質權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經查，本案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大正 8 年（即民國 8 年）設定典權，依上開函示說明，係屬日本民法施行於台灣前，在台灣

發生之典權，自日本民法施行於台灣（民國 12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日本民法施行第 34 條、第 32 條、第 31 條及日本民法第 360 條規定，應適用日本民法關於不動產質權之規定。再者，依民國 35 年 10 月 2 日土地登記規則中有關土地總登記程序第 55 條規定：「前項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二丁他項權利內容。」同規則第 58 條規定：「地政機關對審查無訛案件，應公告之，同時以書面通知第 56 條第 2 款之權利關係人。前項公告期間，定為 2 個月。」與同規則第 61 條規定：「在公告前，已取得他項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及同規則第 62 條規定：「司法機關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即通知地政機關，並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前項審理，經司法機關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內容觀之，系爭土地於光復辦理土地總登記踐行公告程序後，已無典權登記於土地登記謄本，是以土地上之權利，當應以土地辦理總登記後土地謄本記載內容為依據。

三、本案原登記設定典權時點既僅存於民國 8 年，而非於我國民法（民國 18 年 5 月 23 日制定公布）施行時，且於 35 年土地總登記之謄本資料上，亦無典權設定登記資料，自無民法第 924 條規定之適用，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函復，訴願人尚無違誤。至於，得否據此請求退還已繳納典價部分，因其屬權利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間之私權爭執，與本件否准取得登記事實無涉，非本訴願審議範圍，兼與說明。準此，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論述尚不足影響審議結果，無庸逐一論述。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5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